

# 法令天地

## 警政篇

### 查緝靠線民，躲緝靠交情

故事簡述

放水弟在警察局擔任警察，負責查緝非法外勞；因為工作關係而與人力仲介公司的多金妹熟識，時常請多金妹提供非法外勞藏匿地點的情報，進而查獲非法外勞、賺取績效。

某日，放水弟又要求多金妹提供非法外勞的情報，多金妹於是就將曾傻僱用非法外勞及工地宿舍等資訊，提供給放水弟；數日後，放水弟順利在宿舍查獲非法外勞並帶回警局。曾傻質疑多金妹洩漏消息給警察，多金妹連忙否認並告訴曾傻：「僱用非法外勞會被裁罰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喔，如果不想被罰，我有認識的管道可以幫忙，但要先支付 4 萬元作為疏通費用。」曾傻無奈之下，只好給多金妹 4 萬元作為協助的酬勞。

多金妹打電話給放水弟，請他用「查獲非法工作外勞」來處理就好，不要再追查有無非法僱用情事，放水弟顧念與多金妹的交情，就在筆錄上記載「無非法雇主」，僅將非法外勞移送有關單位，讓曾傻免於遭裁罰。

放水弟身為警察，當查獲到非法外勞時，應該深入追查有無雇主非法聘僱情形，並將非法雇主函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處理。放水弟明知相關法令規定，卻未將曾傻函送裁罰，讓曾傻獲得免於受裁罰的不法利益。最後，放水弟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個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

警政篇  
查緝靠線民，躲緝靠交情



溫馨叮嚀

警察機關依法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外國人工作的場所，或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的場所，實施檢查。如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案件，應深入調查非法雇主與仲介者，並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裁罰處理；若有涉及刑事案件時，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放水弟明知查獲非法外勞的案件，發現有雇主未經許可的聘僱情形，依規定及警察職務，應將非法雇主移送裁罰，卻利用自己職權，沒有將曾傻移送裁罰，法院認定曾傻受有免遭裁處罰鍰，而減少財產損失的不法利益，判定放水弟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。

公務員在辦理相關業務時，難免會有績效上的壓力，同時也可能結識業者及民眾，公務員為了績效而請民眾協助，而民眾也可能向公務員請託；放水弟為了績效而請多金妹協助，當多金妹要求放水弟，不要追查曾傻違法僱用時，放水弟也不好意思拒絕，看似「互利互助」的行為，卻隱藏違法圖利的風險危機，身為公務員應該警惕在心，謹慎依法行事！

 參考法規

✧ 就業服務法：

- 第 44 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
- 第 57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（第 1 款）
- 第 62 條 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，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，實施檢查。（第 1 項）
- 第 63 條 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5 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 1 項）

✧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條文同前

# 機關安全維護

## 防火管理--室內消防栓介紹及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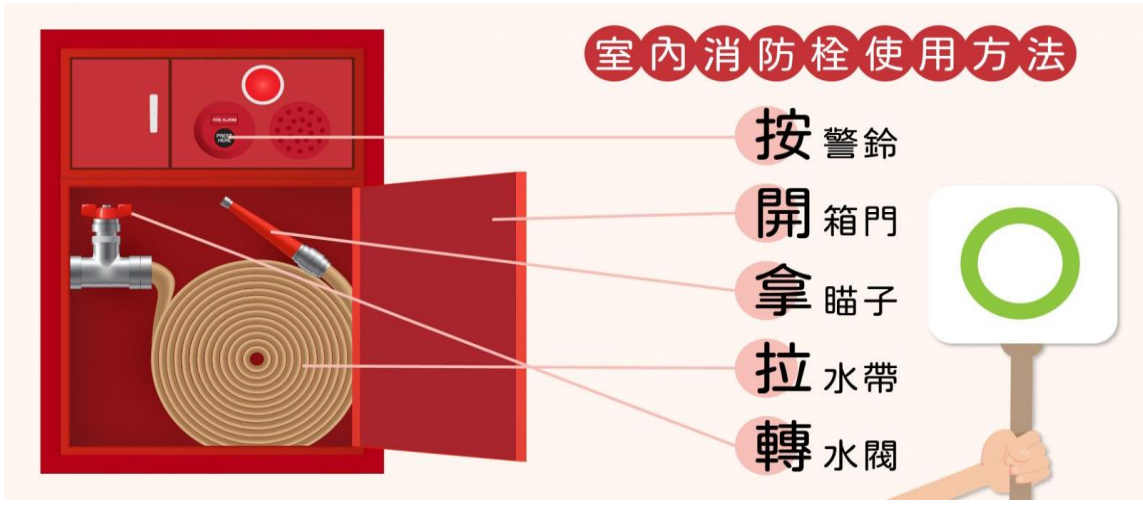
### 室內消防栓介紹及使用方法

- 火災發生初期在安全無虞下，建議先行以滅火器依操作要領進行滅火。因一般建築物內部之可燃物品仍屬木材、紙張、綿紗、布料、塑膠類等物質為主(A類火災)，因此一旦火勢擴大延燒至室內其他物品，可使用室內消防栓藉由水的冷卻作用，達到滅火效果。其他類火災部分如涉及特殊場所如室內停車場、電信機房、發電機室…等場所，仍應依其實際使用狀況，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，就水霧、泡沫、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。
- 室內消防栓瞄子具直線水霧兩用之功能，一般救災時，如果直接看到火點，可使用直線水柱撲滅火源；如果濃煙密佈，可使用水霧排煙，同時亦有降溫及防護的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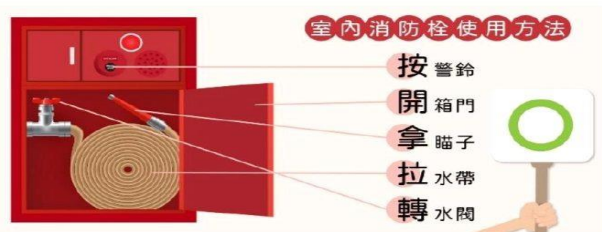
### 室內消防栓操作方式（口訣：按開拿拉轉）

1. **【按】** 警鈴。
2. **【開】** 消防栓箱。
3. **【拿】** 瞄子，並將水帶接頭連結瞄子。
4. **【拉】** 出水帶，注意接頭是否牢固、水帶無打結或纏繞。
5. **【轉】** 開水閥出水，射水時小心反作用力非常大，務必緊握瞄子，並轉動瞄子，選擇以水霧方式接近火點，再轉成水柱方式撲滅火災。





### 室內消防栓設備操作方式



(本圖摘自臺北市消防局宣導資料)

# 公務機密維護

## 參、填寫範例

### 一、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

(機關全銜)						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						
檔 號	原機密文書檔號，如：96/26110303.03/1					
原機密案件	日期	96年9月11日	文 號	北市政一字第 09631291800 號	文 別	函
案 由	●簡要摘述案由，避免填載機敏性資料。					
受文機關	●原正本受文者					
抄 送 副 本 機 關	●原副本受文者（如無則免填）					
原 機 密 等 級	絕對機密 / 極機密 / 機密 / 密					
新 機 密 等 級 或 註 銷	註銷					
變 更 機 密 等 級 理 由	例：本案經檢視內容已無保密必要，爰註銷機密等級。					
備 考						
陳 核	●依分層負責明細表，陳核至原機密文書決行層級主管核定。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

第一篇-公務機密與機密文書

二、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

(機關全銜)  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

地址：000000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 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000000  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  
受文者：○○○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 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原列密等級，業已註銷。

正本：○○○、○○○  
副本：○○○

(機關係戳)

三、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

(機關全銜)  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

地址：000000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 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000000  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  
受文者：○○○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 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視案情內容及主旨所述機密等級決定建議單之密等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建請惠予註銷其機密等級。  
說明：旨揭函文，因內容已無保密必要，建請惠予註銷原機密等級。

正本：○○○、○○○  
副本：○○○

(機關係戳)



四、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

(機關全銜)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			
通知機關 (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)	填入通知機關全銜 臺北市府政風處	發文日期	110年3月2日
		發文字號	北市政一字第 1101234567號
原機密案件	發文日期	98年5月20日	若為創密簽，請填決行日期。
	發文字號	北市政一字第09812345600號	
新等級或註銷	註銷	解密請填「註銷」，避免與速別混淆。	
登記人	職稱：科員		
	姓名：○○○	科員○○○ 0365/1000	紀錄單核章處須加註日期時間8碼
	日期：110年3月5日		
※「通知機關」填寫方式： ● 原案解密條件明確：依據原案填寫（通知機關＝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）。 ● 原案解密條件不明確： A. 本機關製發「通知單」，或接獲原發文機關「通知單」，依據「通知單」填寫。 B. 本機關創密簽（解密原案為密簽），依據陳奉核定之「處理意見表」填寫，意見表長官批核日期＝發文日期；意見表文號＝發文字號（若未取號，則維持欄位空白）。 ※解密條件不明確或未成就者，不可逕填「紀錄單」解密。 ※「紀錄單」無須陳核，由辦理解密人員自行製作並核章（8碼）。			

第一篇-公務機密與機密文書

情境一：解密條件明確 - 本機關以密件發文

例如：政風處發文給交通局政風室，發文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3 日，解密條件為 109 年 6 月 13 日解密。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			
通知機關 (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)	臺北市政府政風處	發文日期	109年5月13日
		發文字號	北市政一字第1093005020號
原機密案件	發文日期	109年5月13日	
	發文字號	北市政一字第1093005020號	

情境二：解密條件明確 - 本機關以密件創簽存查

例如：政風處辦理採購案件，創密簽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可，解密條件為其他（決標公告後解密）。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			
通知機關 (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)	臺北市政府政風處	發文日期	109年4月20日
		發文字號	BAAA1093115020
原機密案件	發文日期	109年4月20日	如未取號則空白
	發文字號	BAAA1093115020	



情境三：解密條件明確 - 他機關密件來文，本機關存查結案  
 例如：警察局政風室於 108 年 12 月 2 日陳報政風處交查洩密案件，解密條件為本件至 109 年 2 月 1 日解密。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			
通知機關 (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)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政風室	發文日期	108年12月2日
		發文字號	北市警政字第 1083005020號
原機密案件	發文日期	108年12月2日	
	發文字號	北市警政字第1083005020號	

警察局政風室使用明確的解密條件，故發文日期及字號係當初來函日期字號。

第一篇-公務機密與機密文書

參、填寫範例

情境四：解密條件明確 - 他機關密件來文，本機關發文辦結  
 例如：廉政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來文，解密條件為 109 年 5 月 31 日解密；政風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發文函復廉政署，解密條件為 109 年 5 月 31 日。

臺北市府政風處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			
通知機關 (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)	法務部廉政署	發文日期	108年11月15日
		發文字號	廉政字第1083005011號
原機密案件	發文日期	108年11月15日	
	發文字號	廉政字第1083005011號	

上述情形在普通件公文係收發文同號，在機密文書則視為 2 個密件，即 2 個機密文書皆有各自的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，故分別填寫紀錄單。

臺北市府政風處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			
通知機關 (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)	臺北市府政風處	發文日期	108年11月20日
		發文字號	北市政一字第1083008970號
原機密案件	發文日期	108年11月20日	
	發文字號	北市政一字第1083008970號	

情境五：解密條件不明確—本機關為原機密文書發文機關  
 例如：政風處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發文給交通部政風處，解密條件為保存年限屆滿後解密（未標註保存年限）；政風處主動檢討註銷機密等級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函發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予交通部政風處。

應填寫本機關函發通知單之發文日期及文號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			
通知機關 (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)	臺北市政府政風處	發文日期	110年10月1日
		發文字號	北市政一字第1103001020號
原機密案件	發文日期	108年5月20日	
	發文字號	北市政一字第1086001325號	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	
000000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 受文者：交通部政風處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：北市政一字第1103001020號 速別：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附件：	地址：000000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承辦人：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主旨：有關本處108年5月20日北市政一字第1086001325號函，原列密等級，業已註銷。	
正本：交通部政風處 副本：	

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						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						
檔 號	108/261103.03/1					
原機密案件	日 期	108 年 5 月 20 日	文 號	北市政一字第 1086001325 號	文 別	函
案 由	函轉民眾陳情交通部所屬機關同仁疑涉洩密案。					
受文機關	交通部政風處					
抄 送 副 本 機 關						
原 機 密 等 級	密					
新 機 密 等 級 或 註 銷	註銷					
變 更 機 密 等 級 理 由	本案經檢視內容已無保密必要，爰註銷機密等級。					
備 考						
陳 核	●依分層負責明細表，陳核至原機密文書決行層級主管核定。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

情境六：解密條件不明確 - 本機關為原機密文書受文機關  
 例如：廉政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發文給政風處，僅設密等、未設解密條件；政風處於 110 年 8 月 2 日函發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予廉政署，經該署檢討註銷機密等級後，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函發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予政風處。

應填寫原發文機關函發通知單之發文日期及文號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			
通知機關 (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)	法務部廉政署	發文日期	110年8月19日
		發文字號	廉政字第1103007058號
原機密案件	發文日期	106年7月10日	
	發文字號	廉政字第1060008510號	

法務部廉政署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	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	地址：000000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	承辦人：○○○
發文字號：廉政字第1103007058號	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速別：普通件	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	
附件：	
主旨：有關本署106年7月10日廉政字第1060008510號函，原列密等級，業已註銷。	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	
副本：	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 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

地址：000000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受文者：法務部廉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鈞署106年7月10日廉政字第1060008510號函，建請惠予註銷其機密等級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，因內容已無保密必要，建請惠予註銷原機密等級。

正本：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



# 政 策 宣 導

「廉手起步\_好運兔 YOU」北市府政風處邀您一起線上猜燈謎抽 iPad Air

政風處謹訂於本（112）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8 日舉辦「廉手起步\_好運兔 YOU」網路猜謎廉政宣導活動，周知機關同仁、民眾踴躍上網參加。

★為擴大宣導廉政理念，政風處於春節期間舉辦旨揭網路燈謎活動，精心規劃 9 道謎題，透過寓教於樂方式，增進民眾反貪意識。

★活動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8 日 0 時起至 2 月 18 日 24 時止，活動獎項包含 Apple iPad Air、Apple Watch Series 8、Switch 主機加健身環及 200 元禮券等，凡答題完成九宮格任一連線即享有抽獎機會。

★本活動頁面可自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官網 (<https://tw-light.taipei/>) 或政風處網站 (<http://doge.gov.taipei/>) / 公告資訊 / 活動訊息進入，周知機關同仁、民眾踴躍上網參加；民眾只要答對謎題完成任一連線，就有機會得到 Apple iPad Air、Apple Watch Series 8、Switch 主機加健身環及 200 元禮券等多項好禮！



歡迎至「2023 廉手起步\_好運兔 YOU」線上燈謎活動頁面  
(<https://twilight-2023riddles.gov.taipei>)，一起猜燈謎拿大獎。

(本文摘自政風處全球資訊網網頁消息)